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9 月 28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